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 1%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履行其减持股份计划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共同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康宜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14.14%减少至 10.71%。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桥”或“信息披露义务人”）送达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达 1%的告知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康宜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962,848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169,448,940 股，下同）的 14.14%，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9）。在 2020 年 1 月 7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变动期间内，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合计发行股份 24,224,806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69,448,940 股增加至 193,673,746 股。截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康宜桥持股数量为 22,343,540 股，其持股比例当日由 13.19%被动稀释为 11.54%。

康宜桥自 2020 年 1 月 7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225,063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1.9033%（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6652%）。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康宜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14.14%减少至 10.71%，权益变动比例合计为 3.43%，本次权益变动系康宜桥履行减持股份计划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共同所致。

鉴于康宜桥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达到 1,694,455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1.00%。根据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之规定，现将康宜桥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暨权益被动稀释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新经济园民益路 201 号 12 幢 402-157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 月 7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按减持计划披露日总股本计算	按现有总股本计算
	集中竞价	2020/01/07-2020/04/21	人民币普通股	1,619,308	0.9556%	0.8361%
	被动稀释	2020/04/21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0.00%
	集中竞价	2020/04/22-2020/06/30	人民币普通股	1,605,755	0.9476%	0.8291%
	合计	—	—	3,225,063	1.9033%	1.6652%

备注：

- 1、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承诺。
- 4、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原因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减持 （2020/01/07-2020/03/10） ^{注1}	23,962,848	14.14%	22,343,540	13.19%
		被动稀释 （2020/04/21） ^{注2}	22,343,540	13.19%	22,343,540	11.54%
		集中竞价减持 （2020/05/06-2020/06/30） ^{注3}	22,343,540	11.54%	20,737,785	10.71%

备注：

- 1、总股本为 169,448,940 股。
- 2、变动前总股本为 169,448,940 股，变动后总股本为 193,673,746 股。
- 3、总股本为 193,673,746 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股份和被动稀释，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康宜桥履行其减持股份计划，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9）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的被动稀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康宜桥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225,063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1.9033%（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6652%），尚余公司股份 163,915 股未完成减持；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康宜桥本次股份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康宜桥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和被动稀释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4、康宜桥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